附件1

首届“工业强国˙新型工业化”短视频

征选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目的

2024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承上启下之年,是深入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攻坚之年,是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开局之年。在加快建设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的目标下，聚焦工业文化发展新趋势、创新工业文化传播方式，是释放“文化磁力 ”、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明影响力的内在要求。

作为中心的一项公益活动，首届征选活动以“乘‘智’而上、逐‘绿’而行”为主题，旨在展示新型工业化新成果，弘扬新时代中国工业精神，提升工业文化影响力与感召力、构建工业文化传播推广新格局，推动工业文化“软”实力更好转化为新型工业化“硬”支撑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

（二）协办单位：绿色文化创新协作组织、工业元宇宙协同发展组织、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联盟、全国工业旅游联盟、全国工业博物馆联盟、河北省工业文化协会、福建省工业文化协会、四川省工业文化协会、安徽省工业文化协会、重庆市工业文化协会

（三）支持单位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

（四）合作媒体：央视频、光明网、中国网、央视网、工信微报、B站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天工数藏APP等

三、征选主题

（一）高端升级

讲述产业集群、产基再造、高端品牌、优质服务等推动产业高端化的新成果和新成效，并具有推广价值的项目、产品和案例等。

（二）数智赋能

展现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新成果新成效，并具有推广价值的区域、产业、企业案例等。

（三）绿色低碳

展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新成果新成效，并具有推广价值的区域、产业、企业案例等。

1. 奖项设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综合奖** | 金奖10名 |
| **单项奖** | 最佳创意奖、最佳故事奖、最佳传播奖、最佳剪辑奖、最佳创作团队奖等 |
| **主题奖** | 每个主题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优秀奖若干 |
| **特别奖** | 对组织征集、作品推荐、宣传推广表现突出的单位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、“特别贡献奖” |

1. 价值提升
2. 奖杯证书

金奖作品将获得奖杯、证书各一份，单项奖、主题奖、特别奖将获得证书一份。

1. 标识授予

获奖作品可获得“工业强国”标识免费使用权。

1. 颁奖典礼

获奖者将受邀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主办的“2024工业文化发展大会”期间颁奖和展播活动。

（四）品牌合作

优先推荐参与工信部指导的“新时代中国工业形象塑造与传播工程”，如：产业名片、品牌出海、国际交流、工业影视、天工数藏、工业文明国际论坛等合作。

（五）媒体推广

获奖作品将推荐在央视频、光明网、中国网、央视网、工信微报、B站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天工数藏APP等权威媒体平台。

（六）推荐申报

获奖作品将有机会推荐申报工信部、中宣部等相关项目。

1. 征选对象

中国境内所有相关部门、机构、工业企业及个人（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）。

1. 参选要求

（一）作品版权

创作者承诺参选作品的原创性，版权无争议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保证科学性，不涉及商业宣传，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每个参选主体报名投稿作品数量不限，同一条作品不可多主题重复投稿（作品主题全面的可在报名表内标注，详见附件2）；每条作品时长1-8分钟，分辨率不低于1080P，作品格式为mp4，作品比例16：9或9：16均可。

八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报截止：2024年7月31日

（二）评选时间：2024年8月-9月

（三）颁奖典礼：2024工业文化发展大会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

九、参选方式

1、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“天工数藏”APP，点击活动页面报名并上传视频；



2、将参选作品视频文件及附件2征选推荐表，以邮件方式发送至gywhfzzxcbtgc@163.com；

十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初步筛选

主办方将对参选作品进行初步筛选，符合征选活动主题和参选要求的作品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

2.专家评审

由工业、媒体、艺术、影视等行业资深专家，对入围作品评审，选出综合奖、单项奖、主题奖和特别奖。

1. 评选标准

1.最终获奖名单将根据科学性、故事性、创新性、艺术性、传播性、趣味性等评选标准，以专家评审分数为主要依据，根据奖项契合度综合评出。

2.“优秀组织奖”、“特别贡献奖”根据同一单位报送或推荐的作品数量和质量、宣传报道数量和效果评出，以感谢活动期间相关单位的支持。

十一、免责声明

1.参选作品不得涉及版权争议，版权须为参选单位（个人）所有，严禁侵权行为。若参选作品违反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，涉及法律责任均由参选单位（个人）承担；若因参选作品存在版权争议或瑕疵造成主办方经济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参选单位（个人）赔偿。

2.如获奖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的，主办方有权撤销获奖资格，召回奖杯证书等荣誉，并追回其它获奖所得权益。

3.参选作品须保证是公开且不涉密，或必须进行脱密处理。由作品引发的泄密问题，由参选单位（个人）承担责任。

4.参选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其作品的著作权、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（署名权除外），授予主办方在全球范围内免费、永久地在主办方及指定第三方平台，以宣传、推广、展览、出版等方式传播，使用参选视频的整体或部分。

5.本次活动有关事宜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传播推广处

刘可莹 010-68209945